#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羿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760、1761、1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羿心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方羿心與化名「虛擬貨幣借款」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方羿心依「虛擬貨幣借款」指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將其所有虛擬貨幣MAX交易所帳戶（下稱本案MAX帳戶)之新臺幣入金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入金地址）申辦為其名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又於113年11月15日，將本案入金地址申辦為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方羿心並將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本案MAX帳戶的帳號及密碼、本案入金地址提供予「虛擬貨幣借款」，「虛擬貨幣借款」又將之提供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或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內，再①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

轉帳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至4之所示金額轉帳至本案入金地址，以本案MAX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至詐欺集團掌控之錢包地址，或②由方羿心依「虛擬貨幣借款」指示，於113年11月25日11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富邦銀行昆陽分行，臨櫃從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接續於同日12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凱松門市，以ATM從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提領2萬元後，再依「虛擬貨幣借款」指示，將32萬元全數購買APPLE點數卡後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序號，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詳細被害人姓名、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時間、金額及購買之虛擬貨幣均如附表一所示），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方羿心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78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偵緝1761卷第49至57頁、本院審訴卷第78頁、本院卷第53頁），並於警詢時供述提供帳戶及提領經過明確（見偵9393卷第19至23頁、偵10167卷第9至11頁），復據證人即告訴人賴樹

禧、王秋華、鄭淑卿、蕭白頻、楊婉伶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立卷第51至56頁、61至69、151至152、71至74、77至80、81至86頁），且有本案新光銀行帳戶申辦約定轉入帳戶資料（見偵9393卷第125至126頁）、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申辦約定轉入帳戶資料（見偵9393卷第129頁）及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在卷足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附表一編號1、2詐欺獲取之財物為200萬元、190萬元，均達修正後之加重條件100萬元，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所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不得溯及既往適用，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核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5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虛擬貨幣借款」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為數次轉帳或提領行為，均分別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應視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㈥被告所為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行為，並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之態度，並考量其前於112年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遭法院判刑，並給予緩刑，仍不知悔改，竟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於詐欺集團之分工、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㈧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及其他地檢署偵辦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適當，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提供本案上開帳戶，獲得報酬3萬600

0元（見偵緝1761卷第55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已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或遭被告提領後全數購買APPLE點數卡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如前述，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仍收執該等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被害人即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 | 匯入帳戶 | 轉帳、提領時間/金額(不含手續費) | 購買之虛擬貨幣 | 主　文 |
|---|---|---|---|---|---|---|---|
| 1 | 賴樹禧 | 詐欺集團成員向賴樹禧佯稱：可以下載使用百星INV程式，參加專案投資獲利、領取獲利須繳納分潤金云云，致賴樹禧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14日12時40分許/200萬元 |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 ①同日12時41分/轉帳130萬元<br>②同日12時42分/轉帳69萬5000元 | USDT（泰達幣） | 方羿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2 | 王秋華 | 詐欺集團成員向王秋華佯稱：可下載使用所提供之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王秋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19日10時29分/190萬元 |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 ①同日10時31分/轉帳150萬元<br>②同日10時32分/轉帳39萬9000元<br>③同月20日8時24分/轉帳500元<br>④同月20日8時25分/轉帳110元<br>⑤同月21日11時17分/ | USDT（泰達幣） | 方羿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

| | | | | | | | |
|---|---|---|---|---|---|---|---|
| | | | | | 轉帳1500元 | | |
| 3 | 鄭淑卿 | 詐欺集團成員向鄭淑卿佯稱：可下載使用所提供之捷利金融雲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淑卿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21日13時41分/35萬元 | 同上 | 同日13時46分/轉帳35萬元 | ETH（乙太幣） | 方羿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4 | 蕭白頻 | 詐欺集團成員向蕭白頻平佯稱：可下載使用嘉源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蕭白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21日14時48分/25萬元 | 同上 | 同日14時56分/轉帳25萬元 | ETH（乙太幣） | 方羿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5 | 楊婉伶 | 詐欺集團成員向楊婉伶佯稱：可下載所提供之鴻橋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婉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113年11月22日12時53分/35萬元 | 同上 | ①同月25日11時42分/提領30萬元<br>②同月25日12時12分/提領2萬元 | | 方羿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附表二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證據出處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㈠告訴人賴樹禧提供之存摺影本、商業操作合約書、宜蘭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見立卷第98至99、101、109至135頁）<br>㈡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立卷第23至25頁）<br>㈢本案MAX帳戶會員基本資料、訂單、入金、內轉及IP等資料（見偵緝1761卷第73至79頁、本院卷第61至73頁） |
| 2 | 附表一編號2 | ㈠告訴人王秋華提供之凱基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見立卷第155頁）<br>㈡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立卷第19至21頁）<br>㈢本案MAX帳戶會員基本資料、訂單、入金、內轉及IP等資料（見偵緝1761卷第73至79頁、本院卷第61至73頁） |
| 3 | 附表一編號3 | ㈠告訴人鄭淑卿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假投資軟體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見立卷第246至251、255頁）<br>㈡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立卷第19至21頁）<br>㈢本案MAX帳戶會員基本資料、訂單、入金、內轉及IP等資料（見偵緝1761卷第73至79頁、本院卷第61至73頁） |
| 4 | 附表一編號4 | ㈠告訴人蕭白頻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見立卷第291、295至300、302頁）<br>㈡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立卷第19至21頁）<br>㈢本案MAX帳戶會員基本資料、訂單、入金、內轉及IP等資料（見偵緝1761卷第73至79頁、本院卷第61至73頁） |

| | | |
|---|---|---|
| 5 | 附表一編號5 | ㈠告訴人楊婉伶提供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鴻運企劃案協議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見立卷第332、336至361頁）<br>㈡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立卷第19至21頁）<br>㈢本案MAX帳戶會員基本資料、訂單、入金、內轉及IP等資料（見偵緝1761卷第73至79頁、本院卷第61至73頁） |